

证券代码：836800

证券简称：ST 海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

保荐

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项目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同时公司聘请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更正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 员工舞弊
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☒ 财务人员失误
- ☒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由于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准则不熟悉以及工作的遗漏导致会计差错，

具体原因：（1）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会计处理错误 2023 年 7 月，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山东葆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7,840 万元；2023 年 7 月，公司对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、绿生园（山东）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涉及资金分别为 9,260 万元、6,812 万元；上述款项不属于预付的货款，不应计入预付款项，应调整如其他应收款项并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。（2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错误 公司 2023 年出售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部分股权，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调整，长期股权成本，应将购买时确认的商誉冲减投资成本，按所占被投资企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投资价值，调整部分确认当期损益。由于会计人员不了解准则，导致核算错误。

（3）遗漏计提了年终奖 公司 2023 年度遗漏了子公司海钰健康产业投资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年终奖 20 万元，应进行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20,647,346.11	-44,364,317.92	576,283,028.19	-7.15%
负债合计	113,025,722.78	200,000.00	113,225,722.78	0.18%
未分配利润	258,875,547.56	-44,564,317.92	214,311,229.64	-17.2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07,621,623.33	-44,564,317.92	463,057,305.41	-8.78%
少数股东权益	0	-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07,621,623.33	-44,564,317.92	463,057,305.41	-8.7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3.86%	-13.02%	-13.0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2.01%	-13.26%	-13.28%	-
营业收入	78,845,0	-	78,845,0	0.00%

	84.19		84.19	
净利润	-20,973,244.93	-44,711,038.57	-65,684,283.50	-213.1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9,993,751.56	-44,711,038.57	-64,704,790.13	-223.6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0,384,668.53	-55,512,973.90	-65,897,642.43	-534.57%
少数股东损益	-979,493.37	-	-979,493.37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无法表示意见

审计机构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☐合理保证 ☒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本次会计差错系海钰生物公司账务处理错误导致的更正，我们仅对更正部分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，更正部分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；但是，我们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更正部分的交易实质发表审计意见，也未对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海钰生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号：中名国成审字【2024】第 1687 号）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海钰生物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前期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

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海钰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前期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 2022-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